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峡集团”）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可交换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18]1419 号”文核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三峡集团本期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张（含 2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958.6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64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

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量为 17.42 亿股，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发行人可以等值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0.50%-1.50%，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 亿元和不超过 180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和 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若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参与首次配售。网上投资者放弃缴款的部分，回拨到网下进行追加配售。本期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若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和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之和小于 5 亿元，则不进行追加配售。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有效申购或缴款金额不足发行规模的 70%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9、社会公众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申购简称为“三峡 EB 发”，申购代码为“75900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 年 4 月 2 日（T-2 日）
网下利率询价日：	2019 年 4 月 3 日（T-1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
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
网上发行缴款日和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缴款日：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
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T+4 日）
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缴款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
发行结束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若网下发行不进行追加配售，则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日和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缴款日不适用，网下发行期限结束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发行结束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T+3）。

一、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若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参与首次配售。网上投资者放弃缴款的部分，回拨到网下进行追加配售。本期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期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申购代码为“759001”，简称为“三峡 EB 发”。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G 三峡 EB1”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G 三峡 EB1”。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

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G 三峡 EB1”。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5、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申购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交换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参与可交换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期债券网上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期债券网上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交换债的申购。

（五）发售程序

1、确定有效申购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

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4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预设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4月8日（T+1日），根据本期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及缴款

2019年4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G三峡EB1”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六）缴款程序

2019年4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七）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占本期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若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参与首次配售。网上投资者放弃缴款的部分，回拨到网下进行追加配售。本期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网下单个标位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产品/证券账户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手（100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6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T+4 日）每日的 9:00-17:00 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的 9:00-15:00。

若网下发行不进行追加配售，则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4 日（T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 及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3 日（T-1 日）（含当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根据网上发行情况进行网上、网下回拨之后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

1、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网下发行首次配售数量为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和网上投资者认购不足回拨至网下的数量之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统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实际配售量按 1,000 元取整。

2、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数量为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和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之和。主承销商将统计有意参与追加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扣除其在首次配售中的获配数量之后的有效申购量，对其进行追加配售（以上简称“追加配售的有效申购金额”）。追加配售的配售原则如下：

（1）追加配售的有效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追加配售有效申购量全部获配；

（2）追加配售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数量时，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实际配售量按 1,000 元取整。

若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和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之和小于 5 亿元，则不进行追加配售。

（七）申购资金的补缴或多余保证金的退还

1、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期间向最终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其获得配售的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保证金（如有）或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查收。

2、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缴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的缴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

（1）申购资金的补缴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进行补缴。投资者缴款银行账户需与保证金划出账户保持一致（由于账户不一致导致的认购失败，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只参与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投资者，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按照保证金不足获配金额的差额部分缴款。

参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的投资者，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按照首次配售的获配金额全额缴款，申购保证金将继续用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追加配售的获配金额，需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T+5 日）按照保证金不足追加配售获配金额的差额部分缴款。

投资者未能在上述缴款日 17: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已缴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参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的投资者，若未能在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缴款日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17:00 前足额缴纳首次配售认购款的，无法参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

（2）多余保证金的退还

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未获得首次配售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以及只参与网下发行首次配售的投资者且保证金大于申购资金的多余保证金，将统一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T+3 日）按照保证金汇入的原路径无息退还。

无论本期发行是否进行追加配售，参与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的投资者且保证金

大于申购资金的多余保证金，将统一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T+6 日）按照保证金汇入的原路径无息退还。

3、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定（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不向投资者退还。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人：刘希普、张妹、刘杰克

（二）牵头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债券融资总部资本市场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系人： 固定收益总部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销售交易事业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